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以發售價配售合共33,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4.13%及佔發售股份約16.5%（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項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向基礎投資者發售之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配發予各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將在配發結果公布（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後刊登）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合貿有限公司（「合貿」）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1.88%及佔發售股份約7.5%（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合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合貿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的全資子公司。華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及香港的多樣化企業，其核心業務為消費品（零售、飲料及食品）、電力、地產、藥品、燃氣、水泥、微電子、化工產品、紡織及壓縮機等。

Legal Profit Limited

Legal Profit Limited（「LPL」）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1.25%及佔發售股份約5%（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LP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鴻道先生（加多寶集團成員加多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加多寶主要從事飲料業務）全資擁有作為投資控股機構。加多寶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有關本集團業務與加多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1%及佔發售股份約4%（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基礎投資者

建銀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且為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已在中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首次上市前參股這些公司，遍及包括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零售、傳媒、信息技術及地產在內的多個產業。

公眾持股量

各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概無基礎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礎投資者並無任何權利派代表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於緊接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投資者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算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訂立及生效，及包銷協議內所載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人士豁免後，方可作實。

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所取得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投資者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